

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69號9樓
連絡地址：10345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7號
承辦人：莊宏年
電話：(02) 25575136、89658599
信箱：kounenn.lp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私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柏瀚字第 115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申請表乙份。

主旨：請 貴系甄選推薦績優學生 5 名，俾本會辦理頒發 115 年度上期「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申請規定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- a. 申請人必須設籍居住新北市轄區內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b. 就讀理工科之資訊或工程學群相關學系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上學年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於本學期無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並經導師推薦者。
- c. 申請人數如逾限額時，以未領公費補助、家境較艱困者優先。

2. 獎助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名額以 5 名為限。

3. 凡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a. 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b. 本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- c. 全戶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與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- d. 家境艱困者請提供縣市政府低收／中低收證明、校級單位開立之弱勢證明、或其他足資證明清寒事實之相關文件(如：就學貸款證明文件)。如因突遭重大變故家境艱困者請提供急難救助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前一年家戶所得及財產歸

戶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
f. 學校導師證明文件。

g. 上學年度成績單。

h. 自傳(500字以上)。

三、敬請 貴系依前項相關獎學金申請規定，甄選推薦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之績優學生5名(請勿超額推薦)，並檢附各受推薦學生前項規定申請文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前函報本會辦理。

董事長 林瀚東